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746號

聲 請 人 新 鑫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許 國 興

相 對 人 華 譽 運 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天 生
人

相 對 人 陳 牛 復 興

當 事 人 間 聲 請 本 票 准 許 強 制 執 行 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主 文

相 對 人 於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共 同 簽 發 之 本 票 ， 內 載 憑 票
交 付 聲 請 人 新 臺 幣 壹 佰 陸 拾 捌 萬 肆 仟 捌 佰 元 ， 其 中 之 新 臺 幣 壹 佰
貳 拾 壹 萬 陸 仟 捌 佰 元 ， 及 自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起 至 清 償
日 止 ， 按 年 息 百 分 之 十 六 計 算 之 利 息 ， 得 為 強 制 執 行 。
程 序 費 用 新 臺 幣 貳 仟 元 由 相 對 人 連 帶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2月18日共同
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,684,800元，到期日為
民國110年10月15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
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1,216,800元
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
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
01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3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4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5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06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07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8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
10
11 鳳山簡易庭

12
13 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

14 附註：

1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6 狀申請。

1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